

金融機構稽核 相關法規彙編

增修訂七版



金融機構稽核 相關法規彙編

增修訂七版



台灣金融研訓院

Taiwan Academy of Banking and Finance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金融機構稽核相關法規彙編／

金融機構稽核相關法規彙編編輯委員會編 -- 增修訂七版.

--臺北市：臺灣金融研訓院，2010.1

面；公分.-- (金融法務系列；29)

ISBN 978-986-6370-17-5 (平裝)

1. 金融法規 2. 稽核

561.2

98021944

金融機構稽核相關法規彙編 (增修訂七版)

主 編：金融機構稽核相關法規彙編編輯委員會

發 行：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 址：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 3 號 62 號

電 話：(02)33653562、563

印 刷：優彩股份有限公司

增修訂六版：2007 年 3 月

增修訂七版：2010 年 1 月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裝訂錯誤，請寄回更換。

ISBN 978-986-6370-17-5

• 版權所有 • 翻印必究 •

增修訂七版序

本院自民國七十五年開辦「稽核人員研習班」，迄今二十餘年來已舉辦約四百期次，稽核業務之受到重視，由此可見一斑。洎至民國八十年代晚期，我國金融業普受金融風暴及其後續影響之衝擊，金融改革的腳步亦隨之而起，此時稽核工作尤被視為是振衰起弊、強化體質的根本。

「稽核人員研習班」各期次之課程內容，除講師自編講義之外，則胥以各項相關法規為主，例如銀行法、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存匯與授信業務法規等不一而足，非僅所涉業務層面廣泛，且相關細節更見繁瑣。本院為便利學員之研讀以及從業人員日常工作之援引查證，爰特將前述法規歸納整編，彙為一冊，共包含十篇，凡屬相關銀行業務範疇莫不包含在內，此外另附「筆劃索引目錄」，各項法規可拈之即得，誠為加強專業知能之良伴，亦為實務作業之理想工具。

本書之完成，惠承金管會銀行局蕭副局長長瑞、中央銀行金檢處蕭科長明峰、金檢處蘇副稽核子淵、檢查局第一組林科長秉昌、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金融統計科許科長國勝、金管會檢查局江副組長貽中、金檢處洪專員櫻芬、台新票券公司孫協理樹柏及金管會檢查局張專門委員子敏等諸位之擔任法規選錄與審校工作，至為辛勞，謹藉本書之乙隅表達謝忱。

※各項相關法規可能變易頻仍，本院將隨時配合公告於本院網站(<http://www.tabf.org.tw>)，請讀者隨時注意。

台灣金融研訓院 傳播出版中心 謹識

2009年12月

目 錄

第壹篇 金融相關法規

■ 銀行法.....	3
■ 銀行法施行細則.....	43
■ 金融控股公司法.....	45
■ 洗錢防制法.....	71
■ 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	78
■ 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	89
■ 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	93
■ 銀行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管理辦法	100
■ 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	105

第貳篇 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相關法規

■ 郵政儲金匯兌業務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117
■ 金融控股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124
■ 農會漁會信用部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管理要點	133
■ 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138
■ 信託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150

■ 票券商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154
■ 信用合作社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165
■ 農會漁會信用部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177
■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六條所訂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	182
■ 釋示獨立董事兼任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獨立董事時，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運作之疑義	190
■ 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191
■ 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212
■ 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231
■ 銀行稽核工作考核要點	249
■ 票券金融公司稽核工作考核要點	253
■ 外國銀行在台分行適用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說明對照表	257
■ 金融機構安全維護管理辦法	273
■ 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	277
■ 釋示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七條第一項「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經董(理)事會通過」	288
■ 管理自動提款機應注意事項	289
■ 銀行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管理辦法	290
■ 信用合作社稽核工作考核要點	295
■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299
■ 銀行業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與適用對象	315
■ 農漁會信用部辦理公庫存款等業務應建立符合內部牽制之作業流程	317
■ 維護農業金融機構變現性資產之安全	318

第參篇 存匯業務相關法規

■ 金融機構開戶作業審核程序暨異常帳戶風險控管之作業範本	321
■ 金融機構辦理警示帳戶聯防機制作業程序	325
■ 國內金融機構辦理在台無住所之外國人開設新台幣帳戶注意事項	329
■ 金融機構利率牌告要點.....	330
■ 支票存款戶處理規範.....	331
■ 銀行簽發本行支票實施要點.....	333
■ 票據掛失止付處理規範.....	334
■ 票據掛失止付資訊處理須知.....	336
■ 定期性存款對帳單抄送要點.....	338
■ 定期存款質借及中途解約辦法.....	339
■ 定期儲蓄存款逾期處理辦法.....	340
■ 金融機構辦理國內匯款作業確認客戶身分原則	341

第肆篇 徵、授信業務相關法規

■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徵信準則	345
■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	354
■ 銀行法第三十三條授權規定事項	363
■ 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對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 對象為擔保授信規定.....	365
■ 銀行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授信限額規定	366
■ 金融機構辦理消費性放款應注意事項	368

■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對象標準	370
■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不代位清償準則	372
■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票信、債信異常企業移送信用保證注意事項」	374
■ 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	376

第伍篇 外匯業務相關法規

■ 管理外匯條例.....	383
■ 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	388
■ 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	401
■ 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	411
■ 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	415
■ 發現偽造外國幣券處理辦法.....	428
■ 臺灣地區銀行辦理大陸地區進出口外匯業務作業準則	429
■ 臺灣地區金融機構辦理大陸地區匯款作業準則	431
■ 指定銀行辦理外幣保證金交易代客操作業務管理辦法	433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	437

第陸篇 變現性查核相關法規

■ 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	441
■ 金融機構安全設施設置基準.....	444
■ 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安全防护準則	446
■ 加強行庫安全措施執行要點.....	450

■ 金融機構應清查買入或保管有價證券並檢討作業流程及內部控制	453
■ 因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調整辦理一般檢查之作業流程，請各金融機構配合說明事項辦理相關作業事宜	454
■ 金融機構應強化內部管理，杜絕人員舞弊	455
■ 金融機構處理偽造變造仿造新臺幣券幣辦法	456
■ 發現偽造外國幣券處理辦法.....	457

第柒篇 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法規

■ 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修正草案	461
■ 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 (節錄).....	473
■ 指定銀行應依說明採負面表列方式辦理衍生性外匯商品業務	477
■ 指定銀行得申請辦理外匯信用違約交換 (Credit Default Swap, CDS) 及外匯信用違約選擇權(Credit Default Option, CDO) 業務	480
■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節錄).....	484

第捌篇 票券業務相關法規

■ 票券金融管理法.....	489
■ 票券金融管理法施行細則.....	505
■ 票券金融公司投資債券及股權商品管理辦法	507
■ 金融機構買入短期票券應自行訂定風險承擔限額	511
■ 票券商主要負債總額及辦理附賣回條件交易限額規定	512
■ 票券金融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	513

■ 票券商對同一企業風險總額規定	517
■ 金融機構兼營票券金融業務許可辦法	519
■ 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為短期票券	521
■ 票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管理規則	522
■ 票券商買賣持有特定企業發行短期票券或債券標準	529
■ 票券商存儲保證金金額用途及管理辦法	531
■ 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533
■ 票券金融公司兼營固定收益有價證券經紀、自營業務規定	549
■ 票券金融公司對同一企業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辦理短期票券之保證 背書限額規定.....	552
■ 票券金融業代銷商業本票業務統一作業辦法	553
■ 票券金融公司投資股權商品及辦理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自有資本與風險性 資產之計算方式.....	555
■ 票券商內部控制及制定實施辦法	556

第玖篇 證券業務相關法規

■ 證券交易法.....	569
■ 證券商管理規則.....	612
■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	644
■ 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	652
■ 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施行細則.....	679
■ 不動產證券化條例.....	684
■ 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施行細則.....	710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總則	712
■ 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720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證券商作業辦法	730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專案檢查與輔導辦法	732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查核缺失追蹤考核暨輔導作業要點	735

第拾篇 信託業務相關法規

■ 信託業法	739
■ 信託業法施行細則	754
■ 信託資金集管理運用管理辦法	758
■ 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765
■ 信託業募集發行共同信託基金運用於國外投資之範圍及限制規定	780
■ 釋示放寬信託資金集管理運用管理辦法及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於三個月部位建立期間之資金運用限制規定	782
■ 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	783
■ 信託業辦理不指定營運範圍方法金錢信託運用準則	791
■ 信託業法所稱信託業應依指定方式公告規定	793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機構辦理基金資產交割作業準則	794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798
■ 銀行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作業準則	801
■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807
■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業務紛爭調處辦法	812
■ 信託業辦理共同信託基金業務之行銷訂約資訊揭露及風險管理應行注意事項	817
■ 信託業辦理不動產投資信託暨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行銷、訂約、資訊揭露及風險管理應行注意事項	822

■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一致性 規範.....	827
■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資訊揭露一致性 規範.....	834
■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信託業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	841
■ 信託業會計處理原則.....	849
■ 銀行經營信託業務風險管理規範	850
■ 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	852
■ 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操作辦法	877
■ 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之組織及評審規範	904
■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運用信託財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規範.....	907
■ 信託業辦理信託業務之交易報告書及對帳單應遵循事項	914
■ 安排機構之資格條件及應受規範	916
■ 信託業受託辦理不動產投資信託暨不動產資產信託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 應行注意事項.....	919

第 壹 篇

金融相關法規

法規名稱：銀行法

日期：97年12月30日修正

法規文號：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600034631號令修正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為健全銀行業務經營，保障存款人權益，適應產業發展，並使銀行信用配合國家金融政策，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稱銀行，謂依本法組織登記，經營銀行業務之機構。

第三條 銀行經營之業務如左：

- 一、收受支票存款。
- 二、收受其他各種存款。
- 三、受託經理信託資金。
- 四、發行金融債券。
- 五、辦理放款。
- 六、辦理票據貼現。
- 七、投資有價證券。
- 八、直接投資生產事業。
- 九、投資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
- 十、辦理國內外匯兌。
- 十一、辦理商業匯票承兌。
- 十二、簽發信用狀。
- 十三、辦理國內外保證業務。
- 十四、代理收付款項。
- 十五、承銷及自營買賣或代客買賣有價證券。
- 十六、辦理債券發行之經理及顧問事項。
- 十七、擔任股票及債券發行簽證人。
- 十八、受託經理各種財產。
- 十九、辦理證券投資信託有關業務。

二十、買賣金塊、銀塊、金幣、銀幣及外國貨幣。

二十一、辦理與前列各款業務有關之倉庫、保管及代理服務業務。

二十二、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第四條 各銀行得經營之業務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其類別，就本法所定之範圍內分別核定，並於營業執照上載明之。但其有關外匯業務之經營，須經中央銀行之許可。

第五條 銀行依本法辦理授信，其期限在一年以內者，為短期信用；超過一年而在七年以內者，為中期信用；超過七年者，為長期信用。

第五條之一 本法稱收受存款，謂向不特定多數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並約定返還本金或給付相當或高於本金之行為。

第五條之二 本法稱授信，謂銀行辦理放款、透支、貼現、保證、承兌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業務項目。

第六條 本法稱支票存款，謂依約定憑存款人簽發支票，或利用自動化設備委託支付隨時提取不計利息之存款。

第七條 本法稱活期存款，謂存款人憑存摺或依約定方式，隨時提取之存款。

第八條 本法稱定期存款，謂有一定時期之限制，存款人憑存單或依約定方式提取之存款。

第八條之一 定期存款到期前不得提取。但存款人得以之質借，或於七日以前通知銀行中途解約。

前項質借及中途解約辦法，由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定之。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本法稱信託資金，謂銀行以受託人地位，收受信託款項，依照信託契約約定之條件，為信託人指定之受益人之利益而經營之資金。

第十一條 本法稱金融債券，謂銀行依照本法有關規定，為供給中期或長期信用，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發行之債券。

第十二條 本法稱擔保授信，謂對銀行之授信，提供左列之一為擔保者：

一、不動產或動產抵押權。

二、動產或權利質權。

三、借款人營業交易所發生之應收票據。

四、各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銀行或經政府核准設立之信用保證機構

之保證。

第十二條之一 銀行辦理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已取得前條所定之足額擔保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借款人提供連帶保證人。

銀行辦理授信徵取保證人時，除前項規定外，應以一定金額為限。
未來求償時，應先就借款人進行求償，其求償不足部分得就連帶保證人平均求償之。但為取得執行名義或保全程序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本法稱無擔保授信，謂無前條各款擔保之授信。

第十四條 本法稱中、長期分期償還放款，謂銀行依據借款人償債能力，經借貸雙方協議，於放款契約內訂明分期還本付息辦法及借款人應遵守之其他有關條件之放款。

第十五條 本法稱商業票據，謂依國內外商品交易或勞務提供而產生之匯票或本票。

前項匯票以出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相對人為付款人而經其承兌者，謂商業承兌匯票。

前項相對人委託銀行為付款人而經其承兌者，謂銀行承兌匯票。出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人，依交易憑證於交易價款內簽發匯票，委託銀行為付款人而經其承兌者，亦同。

銀行對遠期匯票或本票，以折扣方式預收利息而購入者，謂貼現。

第十六條 本法稱信用狀，謂銀行受客戶之委任，通知並授權指定受益人，在其履行約定條件後，得依照一定款式，開發一定金額以內之匯票或其他憑證，由該行或其指定之代理銀行負責承兌或付款之文書。

第十七條 (刪除)

第十八條 本法稱銀行負責人，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或其組織章程所定應負責之人。

第十九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二十條 銀行分為下列三種：

- 一、商業銀行。
- 二、專業銀行。
- 三、信託投資公司。

銀行之種類或其專業，除政府設立者外，應在其名稱中表示之。